



台灣華夏技術學院

學術合作議定書

北角協同中學

### 1、合作宗旨與模式

台灣華夏技術學院和北角協同中學同意建立學術合作關係，以提昇兩校學術研究能力為宗旨。在雙方可用資源與管理架構下，得在下列諸項目從事學術交流活動：

- 兩校得針對各種領域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，內容包括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、國際合作計畫等。
- 兩校師生得參加由任一方所舉辦的學術會議、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展演活動。
- 兩校得在各自有興趣的研究學門或領域上分享研究心得或出版品。
- 兩校得共同從事國際合作計畫與課程規畫。
- 兩校得進行學生交換計畫或雙聯學制。

### 2、合約內容

在此議定書有效期間之內，若有任何特定合作議題或活動，得在此議定書架構之下，以追加條款的方式，經由兩造雙方認可，隨時增訂。

- 此合約自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。
- 任一方得於 180 天前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，提出雙方關係中止要求。若雙方關係已中止，雙方進行中的合作案或活動得繼續進行直到結案為止。
- 此合約書必須分別以中文進行簽署。雙方各自保留中英文合約書各一份。

兩造雙方均同意以上合約內容之執行，並簽訂此份學術合作議定書。

華夏技術學院

副校長

林正祥

林正祥

Date Sep. 21. 2013

北角協同中學

代表人

李政昇

Date 21 SEP 2013

